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 成城

编号：2017-037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33099.7201 万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
- 公司已在 2017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中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计提了预计负债 33100 万元，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可能增加计提有关该诉讼所涉及借款的利息、罚息及复利以及案件受理费的预计负债。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2 月 10 日，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披露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湖北省分行”）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北省高院”）起诉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晋昌源”）及本公司关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情况。交行湖北省分行要求判令武汉晋昌源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33100 万元及罚息；判令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武汉晋昌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湖北省高院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开庭进行了审理，近日，公司收到了湖北省高院关于此案的两份《民事判决书》，两份判决书判决情况归纳如下：

（一）武汉晋昌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交行湖北省分行偿还借款本

金 33099.7201 万元（19590 万元+13509.7201 万元）。

（二）武汉晋昌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交行湖北省分行支付借款期内利息及期内复利 1374.595679 万元（905.654353 万元+468.941326 万元）及借款期届满后的相应罚息和复利。

（三）公司对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所列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追偿。

（四）驳回交行湖北省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957301.30 元（1144341.52 元+812959.78 元）由武汉晋昌源和公司共同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湖北省高院的《民事判决书》，公司将承担 33099.7201 万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的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已在 2017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中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计提了预计负债 33100 万元，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可能增加计提有关该诉讼所涉及借款的利息、罚息及复利以及案件受理费的预计负债。公司将积极敦促武汉晋昌源尽快还款，若公司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造成公司损失，公司将向武汉晋昌源进行追偿。同时，公司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述案件《民事判决书》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4 日